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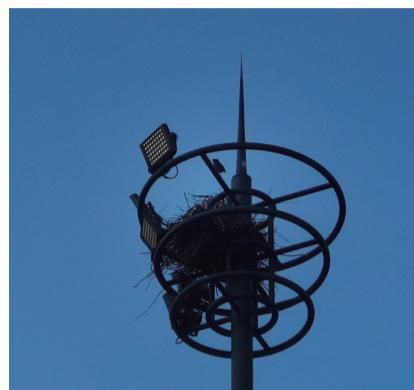
灯杆顶部筑巢的是一对野八哥

专家:此鸟和人类较亲近 律师:禁止个人喂养

“后续报道”

晚报讯 本报昨天报道的一对鸟儿在灯杆顶部筑巢之事,勾起一些市民的好奇心。那么,这对鸟儿到底是什么鸟类呢?昨天下午,记者采访了我市知名动植物专家居卫东。

居卫东介绍,从记者所拍图片中鸟儿的体态特征可以判定,这对鸟儿是野八哥。野八哥是一种常见的留鸟,因为在城市中适合它筑窝的高大乔木不多,所以选择在灯杆顶部筑巢。在众多的鸟类中,野八哥相对而言是和人类比较亲近的一种鸟,通体多为黑色,羽毛有一定光泽,眼睛大而鼓,眼圈为金色,鸟喙为乳黄色,腿、脚为黄色。野八哥认定一个地方后基本上就会常年在周边活动,并且,此鸟为“一夫一妻”。野八哥的繁殖期为每年5月至7月,交配后成双成对在一起,共同衔草叼泥筑巢。它们通常每窝产4至6枚卵,雌鸟孵卵、雄鸟站岗护巢,孵化期为15至18天。野八哥的食性以各种植物种子、果实、谷类为主,



野八哥在灯杆顶部筑巢。记者张园

还喜食一些小昆虫,包括草、树的幼芽。有市民提出,野八哥能否由个人驯养繁殖?对此,我市一名知名律师作出解释:野八哥这一物种,已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律师提醒,市民如果将野八哥作为宠物饲养,无论从人工繁育目的,还是从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等方面,都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记者张园 周朝晖

货车爆胎高速上翻滚一圈

安全带立功,车上人员无碍

晚报讯 24日上午10时许,在沈海高速如皋段,一辆轻型货车右后轮突然爆胎,导致车辆失控,在路面翻滚一圈并撞上护栏,好在车上人员正确使用了安全带,无人员伤亡。

当日上午10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接到报警,沈海高速主线K1118处,一辆货车因爆胎而侧翻在路面上,货物散落一地。大队指挥室随即通知巡逻民警朱柳华前往处置,同

时联系道路养护、清障等力量赶往现场。

民警赶到现场时,只见一辆货车侧翻在地,车上装载的装潢材料散落一地,占用了第一、二、三车道。民警立即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引导过往车辆安全通行。货车驾驶人谢某称,自己当天运送一车装潢材料,途经沈海高速事发路段时,右后方轮胎突然爆胎,车辆随后失控侧翻,幸好车上两人系了安全带,并无大碍。

通讯员顾希玮 记者张亮

“12345”发出一份特殊工单

走心的感谢送给用心的民警

晚报讯 23日,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唐闸派出所收到来自12345的一份特殊工单,市民朱先生希望通过平台,对唐闸派出所民警马薇斯予以表扬,认为小马警官做到了人民利益无小事。

原来,朱先生经营了一家便利店。今年6月,周边足浴店的工作人员小王在店内购买了一条695元的香烟,小王称自己刚来上班,手头没钱,希望等拿到

工资后再来支付烟钱,朱先生便允许小王赊账。此后,朱先生意图再次联系小王,让其支付烟钱,但未能联系上。去小王工作的足浴店,工作人员称小王早已离职回家,朱先生无奈向辖区唐闸派出所求助。民警马薇斯接到警情后,积极联系小王,并督促小王早日将钱款支付。10月8日,小王将695元钱款归还,解决了朱先生的烦心事。记者张亮 通讯员卢星羽

通城报喜

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咨询热线:0513-85118892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
请扫码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

20余天高效化解涉外纠纷

南通开发区法院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成功上市



晚报讯 “公司上市几个月运行平稳,多亏法官当初帮我们快速调解了那场纠纷。”22日,某高新技术制造企业负责人致电南通开发区法院表示感谢。

某高新技术制造企业在全球拥有三大产研一体化基地并拥有多个全球知名品牌,其在珠海设立了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德籍华人蒋某于2017年至2022年期间在该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2021年,该公司发出《认购意向书》并邀请蒋某参与股权激励方案,蒋某向员工持股平台支付股权认购款50多万元,但合伙企业一直未将蒋某列为合伙人,蒋某遂向南通开发区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返还股权认购款。

此时正值企业筹备上市重要关口,涉诉很可能会影响企业上市。为此,承办法官主动对接双方当事人,了解双方的诉求以及案件纠纷发生

的根源,迅速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双方对于企业银行账户保全、返还股权转让款主体、支付款项期限等均存在争议。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诉求,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一次次的调解中,争议事项逐渐变少,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此时,距离立案仅过去20余天。

这次成功调解,既维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为企业挂牌上市扫清障碍。今年6月底,蒋某收到了合伙企业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认购款。今年8月,某高新技术制造企业在新三板正式挂牌。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自2023年集中管辖南通市辖区内一审涉外商事案件以来,南通开发区法院始终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着力点,积极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涉外商事审判,用“东方经验”解开中外当事人心结,助力提升南通开发区营商环境的公信力及竞争力,为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优质法治环境。

通讯员陈新 记者王玮丽

年入近百万元的船老大遭遇车祸,误工费怎么赔?

法院:误工费不等同于经营利益损失

晚报讯 船老大遭遇车祸后,把肇事方告到法院,要求按近百万元的年收入标准来计算误工费。这笔巨额“误工费”能得到支持吗?记者昨天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7月,潘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田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交通事故,致使潘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田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后潘某将田某诉至法院,要求田某赔偿损失。潘某是某渔船的船主,事故发生前长期带领工人从事渔业捕捞工作,平均年收入为60万元至100万元,故其要求按照该标准计算误工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误工费是指赔偿义务人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因受伤无法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本案中,潘某所主张的误工损失,是其作为船老大带领全体船员共同劳动所创造,其带领船员进行出海捕捞作业并出售海产品所获得收入,不能完全等同于潘某的个人误工损失。潘某在受伤休息期间聘请两名船长代替其出海作业,为此支付劳务费35000元,这35000元应属于潘某受伤休息期间实际减少的损失,法院对此予以支持。

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通讯员陆昊 沈培培 记者王玮丽